送分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狀章
民國 106. 12. 25 上午
字第 8906 號
劉聖鈴

法官 106. 12. 25 季育仁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狀章 106. 12. 25 時分 刑事科

DEC 25'17 10:53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06 年度審訴字第 713 號

股別：地股

原告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義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被告　簡淑華

被告　王心怡

被告　黃一中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簡淑華應給付原告美金 71,936.1 元及新台幣 6,012,227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簡淑華及被告王心怡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1,624,528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簡淑華及被告黃一中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1,391,089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五、本件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簡淑華於民國（以下同）95年8月17日至103年7月14日間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及財務經理，負責聯繫及處理財務調度相關事宜。102年3月間時，原告公司因有資金需求，向訴外人股東邰中和調度資金，邰中和允諾借貸原告公司美金71,971元，並指示將匯入公司美金81,791元，並原告請代轉美金10,000元至其投資印度之另一公司，當時原告公司總經理陳福義指示被告與邰中和之聯絡人吳波(Bo Wu)接洽上開借貸資金事宜，被告簡淑華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明知原告公司本即有外匯帳戶（證一），卻於102年3月11日發電子郵件（被告英文名為Ariel Chien）給吳波，先附上原告公司之外匯帳戶;吳波收信後，於102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指示其財務人員電匯美金81,971元至「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戶名：Sinostar Technologies, Inc.（即原告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收到該郵件副本後，隨即於103年3月13日發電子郵件給吳波，謊稱更改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戶名：Chien Shu Hwa（即簡淑華）」，使吳波誤以為原告公司更改帳戶，102年3月14日吳波之助理Elaine發信給被告確定匯款給「帳號：0000-000-000000 戶名：Sinostar Technologies, Inc.」，被告則於當天立即發信給吳波之助理 Elaine，請其更改戶名為「Chien Shu Hwa」，嗣被告並多次與Elaine聯繫關於匯款帳號更改一事，最終並確認收到該筆款項，此有被告102年3月11日至同年月20日之電子郵件記錄可稽（證二），事後經原告確認，前開款項扣除電匯手續費後於102年3月20日確實匯入被告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外匯帳戶共美金 81,936.1 元（證三），詎被告收到前開款項後，僅依邰中和之指示，將其中美金 10,000 元轉匯至印度公司，並未將其餘 71,971 元款項交給原告公司，亦未將該款項計入邰中和之股東往來明細（證四），詐取原告公司款項**美金 71,936.1 元**，並即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間迅速結售外匯提領殆盡（參證三）。

二、原告公司於 93 年 9 月 17 日，以原告公司為要保人，以陳福義及被告為被保險人，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五筆 NIA 增額終身壽險（證五）：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新台幣）	備註
0000000000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福義	1,050,489 元	
0000000000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福義	1,050,489 元	
0000000000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福義	1,050,489 元	
0000000000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淑華	1,266,766 元	
0000000000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淑華	1,266,766 元	

上開五筆保單，自 93 年起至 101 年止，共由原告公司支出新台幣 10,800,000 元（證六），被告亦明知，以保單借得款項屬公司所有，詎被告未得原告同意，亦未得陳福義之同意，於保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00 及 0000000000 保單之「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偽造被保險人陳福義之簽名，並自 95 年起以原告公司名義持上開保單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證七）

保單號碼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新台幣）	備註

0000000000	95/6/7 96/7/27 97/3/13 99/9/29 100/9/19 101/10/11 102/6/6	140,000 元 189,000 元（借 333,790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100,000 元（借款 440,082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0 元（借款 875,401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又抵繳 1106790452 保單及 1106790461 保單之保費共 400,000 元） 0 元（借款 1,100,512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並扣抵 1106790435 保單之 200,000 元保費） 0 元（借款 1,342,552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並扣抵 1106790425 保單之 198,000 元保費） 180,000 元（借款 1,556,693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被告持本筆保單借款，中飽私囊 609,000 元。
0000000000	95/6/7 96/7/27 97/5/22 99/9/29 101/10/11	120,000 元 209,000 元（借 333,106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100,000 元（借款 441,378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0 元（借款 874,003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並抵扣 1106790443 及 1107790452 保單保費共 400,000 元） 0 元（借款 1,135,025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並抵扣 1106790435 保單保費共	被告持本筆保單借款，中飽私囊 819,000 元。

		200,000 元)	
	102/6/6	390,000 元（借款 1,553,889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O000000000	95/6/7	140,000 元	被告持本筆保單借款，中飽私囊 819,000 元。
	96/7/27	189,000 元（借 333,790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97/5/22	100,000 元（借 442,079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99/9/29	0 元（借款 874,755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並抵繳 1106790425 保單保費 200,000 元及 1106790435 保單保費 200,000 元）	
	101/10/11	0 元（借款 1,137,829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並抵繳 1106790425 保單保費 2,000 元及 1106790443 保單保費 200,000 元）	
	102/6/6	390,000 元（借 1,556,764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O000000000	95/6/7	200,000 元	被告持本筆保單借款，中飽私囊 1,340,000 元。
	96/7/27	300,000 元（借 506,842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97/3/13	250,000 元（借款 766,397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98/3/17	200,000 元（借 992,377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0 元（借款 1,566,801 元，扣除先前借	

	100/9/19	款本息，並抵繳 1106790425 保單保費 300,000 元及 1106790461 保單保費 200,000 元）	
	101/10/11	0 元（借款 1,929,501,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並抵繳 1106790452 保單保費 300,000 元）	
	102/6/6	390,000 元（借款 2,368,568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0000000000	95/6/7	200,000 元	被告持本筆保單借款，中飽私囊 950,000 元
	96/3/22	200,000 元（借 404,744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96/7/27	100,000 元（借 508,943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97/3/13	250,000 元（借 768,537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100/3/29	200,000 元（借款 1,042,145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	
	100/9/19	0 元（借款 1,557,011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並抵繳 1106790452 保單保費 300,000 元及 1106790443 保單保費 200,000 元）	
	101/10/11	0 元（借款 1,919,320 元，扣除先前借款本息，並抵繳 1106790461 保單保費 300,000 元）	

被告持上開保單借得 4,537,000 元款項後，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簽發以原告公司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被告並未將支票

交給原告公司，反而未經原告同意，擅持公司印鑑至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將其持有之前開支票更改為「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證八），再將該等支票存入被告自己之帳戶，將款項侵占於己。甚至被告明知，如保單解約，因原告公司為要保人並繳納保費，亦應由公司取得解約金，卻於 102 年 8 月 9 日擅將上開保單全部解約（證九），取得解約金新台幣 1,475,227 元，被告仍以同樣手法，請求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將其為給付前開款項所開立以原告公司為受款人之支票更改為「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將該等支票存入被告自己之帳戶，將原告公司應得之保單借款及保險解約金應得款項**新台幣 6,012,227 元**侵佔於己。

三、被告簡淑華、被告王心怡及被告黃一中明知被告王心怡及被告黃一中並非原告公司員工，又未在原告公司任職工作，被告三人基於詐領原告公司薪資收入之故意，每月匯轉薪資予王心怡及黃一中（證十），被告簡淑華並在薪資扣繳憑單上虛偽登載年度薪資收入：

被告簡淑華與被告王心怡詐領原告公司之薪資收入

年度（民國）	金額（元/新台幣）
97	187,200
98	230,400
99	230,400
100	230,400
101	338,400
102	230,400
103	112,500

總計	1,559,700

被告簡淑華與被告黃一中詐領原告公司之薪資收入

年度（民國）	金額（元/新台幣）
101	710,400
102	314,700
103	274,500
總計	1,299,600

上開虛假之薪資收入款項匯入被告王心怡及被告黃一中之帳戶後，再經被告簡淑華指示轉匯入簡淑華名下帳戶，使簡淑華詐得上開款項。

四、又被告簡淑華、被告王心怡及被告黃一中明知被告王心怡及被告黃一中並非原告公司員工，又未在原告公司任職工作，被告三人基於詐領原告支付健保費之故意，由被告簡淑華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虛列被告王心怡及被告黃一中為原告公司員工（證十一），並以原告公司之費用為渠等支付健保費，總計支付被告黃一中部分健保費 91,489 元及被告王心怡部分健保費 64,828 元。

五、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此在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侵害他人權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開被告等故意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度

調偵續字第
審訴字第 71
等侵權行為
等詐取之金

侵權之被告
簡淑華
簡淑華
簡淑華與
簡淑華與
簡淑華與
簡淑華與

謹

臺灣士林地

附件：事

17

調偵續字第 49 號及 105 年度偵續字第 309 號起訴，現蒙 鈞院 106 年度審訴字第 713 號審理在案，請准原告引用前開刑事卷證，用以證明被告等侵權行為之事實，即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原告並就被告等詐取之金額再整理臚列如次：

侵權之被告	項目	金額	備註
簡淑華	邰中和借貸原告公司款項	美金 71,936.1 元	
簡淑華	原告公司應得向宏泰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之保單借款及保險解約金款項	新台幣 6,012,227 元	
簡淑華與王心怡	詐領原告公司之薪資收入	新台幣 1,559,700 元	
簡淑華與黃一中	詐領原告公司之薪資收入	新台幣 1,299,600 元	
簡淑華與王心怡	詐領原告公司之健保費	新台幣 64,828 元	
簡淑華與黃一中	詐領原告公司之健保費	新台幣 91,489 元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民事委任書

證物

編號	證據內容	待證事項
一	原告公司玉山銀行外匯帳戶影本	被告明知原告公司本即有外匯帳戶
二	被告102年3月11日至同年月20日之電子郵件記錄影本	被告以詐術誆騙吳波及其助理，使之誤以為應將匯給原告公司之款項，匯入了被告私人帳戶。
三	被告玉山銀行外匯帳戶交易資料影本	被告利用自己私人帳戶榨取美金 81,936.1元。
四	被告所製作聲請人公司股東邰中和往來記錄影本	被告於公司隱瞞本應有美金81,936.1元股東往來借款入帳之事實。
五	宏泰人壽人身要保書影本	原告公司於93年9月17日，以原告公司為要保人，以陳福義及被告為被保險人，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五筆 NIA 增額終身壽險。
六	宏泰人壽保險費繳納證明影本	原告就上開五筆保單，自93年起至101年止，共繳納新台幣10,800,000元。
七	宏泰人壽保單借款資料影本	1.被告於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保單之「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偽造陳福義之簽名。 2.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自 95 年起以原告公司名義持上開保單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實際取得3,607,000元。
八	宏泰人壽保單請款資料明細表影本	被告擅持公司印鑑至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將被告將保單借款所取得之款項 3,607,000 元及解約金 1,475,227 元所開立以原告公司為受款人之支票更改為「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再將該等支票存入被告自己掌控之帳戶，私吞於己。
九	宏泰人壽保單解約申請書影本	被告於102年8月9日擅將保單全部解約。
十	99-103年健保清冊	王心怡及黃一中被記載於原告公司健保投保清冊。
十一	玉山銀行薪資轉帳明細	被告每月匯轉薪資予王心怡及黃一中。

具狀人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義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聲明上訴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
民國 109. 5. 26 下午
字第 670 號
蔡嘉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狀章
109. 05. 26
時 分
刑事科

MAY 26'20 12:10

原審案號：107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

原審股別：善股

上訴人即原告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義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被上訴人即被告　簡淑華　詳卷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聲明上訴事

上訴聲明

請求判決：（一）原判決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 71,936.1 元及新台幣 6,012,227 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件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委任狀一件

上訴理由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本案（原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 號／原審股別：善股）部分經原審就被告簡淑華所

1. 免提出繕本
2. 免納裁判費
法官
109. 5. 26
林季緯

犯詐欺取財(上訴人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事實、105年度調偵續字第49號、105年度偵續字第309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即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二所載事實、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罪嫌部分為無罪判決，故經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之規定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今上訴人已就刑事案件部分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故上訴人就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部分亦提出上訴，懇請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　　公鑒

附件：民事委任書。

具狀人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義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